

警旗映初心 学习强党性

警心不老 初心不忘

——记市公安局殷都分局特警大队副大队长韩庆明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文/图

韩庆明是市公安局殷都分局特警大队副大队长,是一名有着37年党龄的老党员。岁月如歌,纵使青丝变白发,韩庆明也没有忘记作为人民警察、共产党员的铮铮誓言,在无私奉献中锤炼了坚毅质朴,在无怨无悔中磨砺出宽容谦和,即便已临近退休,他依然不忘初心,奋战在工作一线。

站好最后一班“春节岗”

又一岁,为平安守岁;又一年,在岗位上过年。春节对大多数人来说是团聚的日子,但对于韩庆明来说,却是一年中忙碌的时候。“这是我在岗位上的最后一个春节,必须站好岗。”韩庆明说。春节期间,我市开展了许多大型活动,他和同事参加辖区景区巡逻防范、安全宣传和服务群众等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

2月14日,韩庆明一大早就来到警务站。“叮叮……”他突然接到指挥中心指令,报警人称在钢一路与文峰大道交叉口发生交通事故。韩庆明迅速赶到现场,经了解,有两辆电动自行车相撞,双方车主发生争吵,无人员伤亡。经过他的耐心调解,双方和平离开。17时51分,韩庆明执勤



韩庆明(左一)春节假期执勤

巡逻时,发现一名小女孩边哭边找妈妈,他一边安抚小女孩的情绪,一边询问其详细情况。因小女孩表述不清,韩庆明让大家兵分四路在周边寻找其家人,经过半个小时寻找,最终找到了小女孩的家人。17时58分,群众来警务站求助,说某路段发生拥堵。韩庆明到达现场后发现,原来是一名醉酒男子摔倒在地,大喊大叫,影响路人通行,韩庆明对醉酒男子进行劝解并将其带离。18时38分,两位女生在警

务站附近捡到一部手机,韩庆明及时与机主取得联系,并等待其取走手机。18时40分,有群众捡到一件棉服,送到警务站,里面有身份证、退伍优待卡等物品。韩庆明通过身份证查找到失主,并与其取得联系,及时归还所有物品。

始终奋斗在一线

真诚、忘我、朴实,是市公安局

殷都分局特警大队相关领导对韩庆明的评价。的确,无论是队伍管理、日常训练还是执行勤务,韩庆明都认认真真、不折不扣地去做。

每天早上,韩庆明都是第一个到单位。当6时30分集合哨吹响时,他往往已经站在集合场地上等待,注视着特勤队员集合、整队,认真观察队员的一举一动,感受这支队伍的精神状态,这已经成为他生活的一部分。

对于这一支“90后”居多的队伍,韩庆明扮演着“严父”和“慈母”的双重角色。翻开他的笔记本,里面密密麻麻地记录着每个特勤队员的个人和家庭情况。队员身体不适,他陪着去医院;队员恋爱遇到问题,他帮着做思想工作……他几乎把所有的时间与精力都投入工作中,双休日他会到单位转转,节日他也会陪着队员一起度过,有什么情况他都第一时间了解。

面对家人,韩庆明更多的则是愧疚。妻子身体不适他不能陪在身边,岳母生病住院他也抽不出时间去探望。

这些年,韩庆明记不清有多少个本该与家人团聚的日子是在工作岗位度过的。“站好最后一班‘春节岗’,就是为自己的从警生涯画上圆满的句号。”韩庆明笑着说。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 开展《第二十条》观影活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为了弘扬社会正气,进一步增强检察干警统筹法、理、情的能力,让检察履职更有温度,2月16日,林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和部分干警家属观看电影《第二十条》,同时邀请林州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刑事法官、资深律师共同观影。

影片以鲜活的现实题材故事和小人物视角作为切口,展示刑法第二十条关于正当防卫法条背后的法理人情,以喜剧外壳包裹人生百态,在情、理、法的平衡求索中传递群众对

公平正义的朴素价值期待,引发各方热议。

大家纷纷表示,正当防卫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实际上反映出了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更高的需求。作为新时代检察干警,要关切和回应人民群众朴素的正义期待,积极弘扬“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注重法、理、情的融合,坚持“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春节假期加急办证获好评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群众之事无小事,点滴服务暖人心。春节期间,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秉持“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的服务宗旨,为紧急出境群众提供预约、加急服务,获得申请人称赞。

市民曹某因工作原因,需在春节期间前往港澳地区,且已定好行程,但2月10日晚上收拾行李时,才发现自己的港澳通行证签证已经过期。由于正值春节放假期间,焦急的曹某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寻求帮助。得知情况后,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立即为其开放绿色通道。2月11日一

早,值班民警联系曹某来到办证大厅,快速为其办理完毕签证手续,解了曹某的燃眉之急。

“民警春节期间加班为群众服务,让我感到无比亲切,真的太感谢了,为便民服务点赞!”曹某专门手写了感谢信,对窗口民警的热情服务表示感谢。

近年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始终秉承为民服务的宗旨,聚焦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全力打造高效办事、优质服务的政务服务综合窗口,促进窗口办事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让窗口服务更加贴心暖心,用心用情排忧解难。

龙安区人民法院 打击妨碍执行 维护司法权威

本报讯(记者 王璐)2月16日,记者从龙安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在执行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时,执行干警遭到20余人围堵。为严厉打击触碰法律底线的行为,该院执行局局长亲自带队进行搜查和拘传。在法律的震慑下,被执行人李某祥深刻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当即赔偿申请执行人损失15000余元。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日前,该院通过申请执行人了解到被执行人李某祥的位置,执行干警立即出发前往被执行人李某祥家中,督促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依旧逃避执行,并让20余人围堵执行干警,一再触及法律红线。该院对此高度重视,坚决抵制触犯法律的行为。随后,该院执行局局长带领全体执行干警再次前往被执行人李某祥家中进行搜查和拘传。在法律的震慑下,被执行人李某祥深刻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当即赔偿申请执行人损失15000余元。

针对李某祥拒不履行、挑战法律权威的行为,考虑到其主动认错,该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其罚款3000元。

乘电梯抽烟不听劝告还打人 一男子致人轻伤被判入狱

本报讯(记者 王璐)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这已成为大多数人的共识,可总有些人忍不住在公共场所吸烟,损人不利己。日前,北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电梯内劝阻吸烟反被人打伤的刑事案件。

据悉,小张与老王是同一栋楼的住户。某日,小张乘坐电梯下楼时,老王抽着烟并推着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小张制止老王抽烟,并将手中烟掐掉,老王恼羞成怒打了小张,小张随即报警。电梯到达一楼后,小张不让老王离开,并将老王的电动自行车钥匙拔掉,老王遂上前对小张进行殴打,致使小张左眼受伤,事后老王扬长而去。经鉴定,

小张为轻伤二级,检察机关指控老王犯故意伤害罪,向北关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时小张提起了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老王支付医疗费等费用。该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老王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构成故意伤害罪,对老王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赔偿小张各项损失4467.78元。

对此,该院法官表示,电梯属于公共场所,在电梯内吸烟和将电动自行车推进电梯,均存在安全隐患,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只有人人都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社会才会更加和谐美好。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官上门问需 护航企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护航企业发展,咱检察院真中!”近日,龙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徐娟到辖区某企业,就去年的一起被盗窃案进行“回头看”,该企业技术主管李云竖起大拇指。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该起企业被盗窃案发生在2023年6月1日。当天凌晨,犯罪嫌疑人秦某某等4人结伙到某企业厂区露天仓库盗窃电缆线时被当场抓获。6月8日,经龙

安区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被盗电缆线市场价近两万元。8月29日,该案移送至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们企业经常发生电缆被盗窃案件,就一直抓不到现行,秦某某他们肯定有前科,公安机关认定的盗窃金额太小,我们不认可。”徐娟本着尽力为企业挽回损失的原则,力促双方达成和解,可是企业负责人坚决不同意。

公安机关认定的案值是通过侦查收集到的可信证据,企业认定的金额和“惯犯”作案都是企业负责人的猜测,这个矛盾化解不了,不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经过多方了解情况,徐娟就事实证据的认定向企业负责人耐心释法说理,并就堵塞管理漏洞提出可行性建议,最终,企业负责人同意与嫌疑人达成和解,嫌疑人退赔该企业损失2万元。2023年12月4日,法院对涉案人员作

出了有罪判决:被告人秦某某判处罚金2万元(该嫌疑人患有肺结核,无法收监),王某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刘某、徐某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检察官主动上门”问难、问需、问急”,既做眼前事,又做长远事,帮助企业解决难题,保障企业健康成长。”李云对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的履职实践给予高度评价。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和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召开涉农领域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为了全面贯彻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农检察“四个一”工作模式的相关要求,提升检察机关服务“三农”工作水平,做精做细涉农检察工作,近日,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内黄县农业农村局召开涉农领域工作推进会,就深化协作配合推进乡

村振兴战略的落实进行了座谈交流。

会议介绍了涉农检察工作的重要意义,并就内黄县人民检察院近年办理的农机刑事案件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了探讨分析。内黄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当前该县农机安全生产的现状,就如何打击涉

农犯罪提出相关建议。通过座谈,与会人员初步厘清了农机安全生产领域执法司法中的堵点和难点,为下一步开展综合治理明确了方向。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和内黄县农业农村局就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优势互补达成共识。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将立足检察监督职能,持续依法能动履职,聚焦农业生产相关问题,与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建立长效化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助推农机安全生产溯源治理,全力保障春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以检察之“笔”绘就内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

涇法故事

我认为,法官不只是路过每一个当事人的世界,还要在他们的世界中播下“正义的火种”,传递向上向善的司法正能量,用公平的裁判抚慰一颗颗焦虑的心,用法律的温度点燃一盏盏信念的灯。——刘楠

刘楠:用法律温度传递为民情怀

□本报记者 王璐

“13年,从一名刚走出大学校园的懵懂女孩,成长为如今身穿法袍、手握法槌的人民法官,对我来说,戴上法徽的13年,是珍贵的办案经历,更是执着的初心坚守。”2月15日,汤阴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法官刘楠回顾自己参加工作以来的办案经历,有感而发。

刘楠说,很多案件的当事人都是为了争一口气,因此,引导当事人解开心里的疙瘩,主动解决问题,需要久久为功的意志。记得有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因为孩子抚养权问题,双方已经到了“水火不相容”的地步,男方将孩子藏到远方亲戚家中,导致双方矛盾持续激化。经过两轮调解,均以失败告终。根据经验,刘楠知道这类案件如果

不能妥善和平解决,不仅会让双方两败俱伤,更会让无辜的孩子受到伤害。她又仔细梳理了一遍案情,把焦点从孩子身上重新放到双方当事人身上。经过了解得知,女方坚持要离婚的根本原因是男方频繁更换工作,并且对自己和孩子疏于照顾,双方并非没有感情。找准根源,刘楠对症下药,经过不懈努力,男方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场写下保证书,承诺找份稳定的工作,承担起照顾妻女的责任。最终,女方撤回起诉,该案圆满结案。

“事情总会解决的”,工作中,刘楠总是对自己这样说。她相信,当事人并非仅仅是为了讼而讼,只要多问一句、多想一步、多跑一趟,总能搭建起妥善解决案件的桥梁。在一起赡养纠纷案中,原告是一名70多岁的老人,

被告是老人的5个孩子,5个孩子竟无一入赡养老人,刘楠认为这里面一定有特殊缘由。经了解,两个女儿已经远嫁,老人长期跟随老三生活,老大和老二觉得老人偏心老三,不愿出钱也不愿出力,而老三长期以来照顾老人,认为其他兄弟姐妹不管不顾,心里也很委屈,兄弟姐妹之间隔阂很深。刘楠知道,冰冷的判决书只会让几个子女之间矛盾加深,老人的赡养问题还是不能彻底解决。于是,她开始分头行动,多次去到5个子女家中,一方面动之以情,帮助他们解开心里的疙瘩,引导他们回忆老人的养育之恩,唤起他们之间血浓于水的亲情;另一方面又晓之以理,表明赡养老人是子女的法律义务,不容怠慢消极和推脱逃避。最终,兄弟姐妹之间消除隔阂,老

人的赡养问题得以圆满解决。

从法庭来,到法庭去,在法庭中成长。刘楠深知,一起案件,在自己这里只是“之一”,但在当事人那里却是“全部”,有时候一个微笑、一句温馨的话语、一次紧紧的握手,兴许就在人们的心里洒下甘甜的雨露。法官能给人民的不是冰冷的审判,而是温暖的共情。

法官心中有一架天平,它以良心的砝码来评判司法公正;法官肩上有的一种责任,它以精雕细琢求得定分止争;法官眼里有一道风景,它以袍法槌法徽坚守职业的正义。“作为一名法官,我将始终坚持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务实勤奋的工作作风,在平凡的岗位上履行神圣的使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刘楠说。



春节期间,市公安局文峰分局东大街派出所民警每晚都向过往游客进行反诈宣传。宣传现场,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游客讲解如何识别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呼吁游客坚决做到不轻信、不汇款、不点可疑链接、不接陌生电话,保护好个人身份信息和银行卡信息,切实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